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公告

近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銀監覆[2017]178號)關於本公司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批覆，同意本公司發行不超過3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券，並按照有關法規計入二級資本。

本公司將在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就有關發行情況和資本充足率變化情況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正式書面報告。

上述事項尚需得到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公司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